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项目公司或项目所属夹层公司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